

同工培訓督導承諾書

(附表 10)

敬啟者：

本人及本會已詳閱 貴學院寄/交來之有關「同工在職培訓計劃」的指引及相關函件，本人及本會決定讓本會同工_____ (姓名) 參與上述計劃，修讀 神學學士 / 道學碩士 (參註 1) 課程。本人_____ (姓名) 亦承諾在整個同工培訓計劃過程中，願意擔任其總督導，與學院彼此衷誠合作，共襄聖工。本人及其他參與的督導均符合 貴學院在「同工在職培訓計劃指引」中所列的資格(參註 2)，現填寫以下的資料以作證明，並交回實習主任，讓 貴學院可以適當地跟進。

總督導簽署：

_____)
(教會/機構：

謹啟

日期：_____

一・總督導資料

姓 名：_____ 職 銜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電 郵：_____

最高學歷(神學)：_____

全時間事奉年資：_____

二・其他督導資料

姓 名：_____ 職 銜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電 郵：_____

最高學歷(神學)：_____

全時間事奉年資：_____

三・教會/機構的配合

姓 名：_____ 職 銜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電 郵：_____

最高學歷(神學)：_____

全時間事奉年資：_____

註：

1.請選一項。

2.參「同工在職培訓計劃指引」5.3，總督導及督導的資格是：

- a. 修神學學士學分者，其相關事工項目的指導同工必須完成教牧學碩士／道學碩士或以上的訓練，具不少於三年全時間事奉經驗，並擅長該事工範圍，經學院認可。
- b. 修道學碩士學分者，其相關事工項目的指導同工必須已完成神學碩士或以上的訓練，具不少於五年全時間事奉經驗，並擅長該事工範圍，經學院認可。